

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价实施办法细则

(2024 版本试运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提高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和学术科研水平，鼓励广大研究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实践，促进创新人才培养，严格按照《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杭师大研〔2017〕19号）文件制定本实施办法细则。

第二条 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均需依据所在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价实施细则进行年度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成绩构成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价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评价要素设置的权重可不同，其中创新创业占 70%、思想品德占 10%、实践活动占 10%、学业成绩占 10%。其他原则性要求如下：

(一) 博士研究生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和科研表现考察并重。
2.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创新创业表现；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

(二) 硕士研究生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兼顾科研能力表现。
2.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

以上所指一、二年级是指所评价学年研究生所处的年级。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

国家奖学金测评计算方法为：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思想品德得分/候选人思想品德最高分*10+学业水平得分/候选人学业水平最高分*10+创新创业得分/候选人创新创业最高分*70+实践活动得分/候选人实践活动最高分*10。

第三章 各要素评价参考依据

第五条 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可由基本分（60）和加减分组成。

表1-1 思想品德表现——学生工作

序号	从事学生工作	加分细则
1.1.1	班长、党/团支部书记（正/副）、研会主席（正/副）、研会部长届满一年（不满一年，按 50% 折算计分），学生测评合格（班长由不少于班级人数 1/2 的同学民主评议；党/团支部书记由不少于党/团支部 1/2 的成员民主评议；研会主席及部长由研会全体成员和指导老师进行评议） 党/团支部委员、研会干事届满一年（不满一年，按 50% 折算计分），学生测评合格（党/团委员由不少于党/团支部 1/2 的成员民主评议，研会干事由研会全体成员和指导老师进行评议）	2 分
1.1.2		1 分
1.1.3	各级学生干部，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完成任务，或者无故中途退出岗位，给学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学生测评不合格	对应加分减半
1.1.4	浙江省/杭州市/学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2/1/0.5 分
同时担任多种学生职务，累计加分		

表1-2 思想品德表现——文明寝室

序号	寝室卫生及安全检查情况	加减分细则
1.2.1	同一寝室发现违禁电器 1 次(以此类推，累积计分)，归属于个人	减 5 分

的，仅个人减分	
1.2.2 同一寝室被评为不合格寝室 1 次(以此类推，累积计分)	减 0.5 分
1.2.3 没有正当理由夜不归宿或迟归等，发现 1 次	减 0.5 分
1.2.4 饲养宠物/发现烟蒂	减 5 分
1.2.5 同一寝室被评为校级文明寝室 1 次(以此类推，累积计分)	0.1 分

表 1-3 思想品德表现——文体荣誉 (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

序号	文体类获奖及荣誉	个人加分	团体项目
1.3.1	获国家级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 (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12/10/6 分	团队负责人获得 足额分数，所有 参与者获得 (负 责人分数-2) 分
1.3.2	获省级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 (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8/6/4 分	团队负责人获得 足额分数，所有 参与者获得 (负 责人分数-2) 分
1.3.3	获市级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 (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4/3/2 分	团队负责人获得 足额分数，所有 参与者获得 (负 责人分数-1) 分
1.3.4	获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	3/2/1 分	团队负责人获得

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足额分数，所有参与者获得（负责人分数-0.5）分
1.3.5 获学院组织的各类体育、文艺类、学术类竞赛一等奖/二三等 奖/参与奖（可重复加分）其他评比参照此规定	1/0.5/0.2
1.3.6 校运会中破校纪录者	2 分
1.3.7 校研究生处其他表彰（学术之星、授课大赛、征文比赛等）	1 分
1.3.8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减 100/30 分

表 1-4 思想品德表现——志愿者服务

序号	志愿者工作	加分细则
1.4.1	作为志愿者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国家级/省级/市级/校院级（按主办单位），经过学校或者学院认定后进行相应加分（需提供充足证明材料）。党员参与诚信考试服务岗，迎新等志愿者活动不加分。	2/1/0.5/0.2 5

表 1-5 思想品德表现——党团学习（新增）

序号	学习强国-青年大学习	加减分细则
1.5.1	学习强国年度积分 7290-8504 分/8505-9719/9720-10935 及以上进行相应加分（需提供学习强国 APP 年度积分截图，）。（1月 1 日- 9 月 1 日）（相关党团知识竞赛不额外加分，只发放物质奖励，校级党团知识竞赛可加分。）	0.5/1/2

1.5.2 青年大学习每期按时学习，每周进行院墙公示，公示一次扣 0.2 分， 无上限。 (1月1日- 9月1日)	减 0.2 分
--	----------------

注：党员（含预备党员）每周按时完成学习，每周进行院墙公示未完成名单，公示一次评奖评优总分扣 0.5 分，无上限（1月1日-9月1日），党员（含预备党员）参评国奖若未完成后在学院公示 5 次及以上将取消国奖评比资格。

第六条 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方面综合评价。

学业水平评价由课程成绩分和减扣分两部分组成。课程成绩计算时应考虑加权等因素，具体计算方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减分项主要包括学生补考、旷考、旷课等。

表 2-1 学业水平表现

序号	学业成绩	加分细则
2.1.1 学年课程成绩（公共学位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加权分 85 分及以上		3 分
2.1.2 学年课程成绩（公共学位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加权分 80-85 分之间		2 分
2.1.3 学年课程成绩（公共学位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加权分在 75-80 分之间		1 分
2.1.4 学生补考、无故旷考等		减 100 分

备注：课外实践环节（8分）和全校公选课（1分）不计入学年课程总成绩

第七条 创新创业是对研究生发表论文、专著，获得专利、软件、科研课题，取得学科竞赛奖项（各类竞赛名录参照《2016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成功创业等方面综合评价。

表 3-1 创新创业表现——论文专利

序号	论文发表	加分细则	备注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Science/Nature/Cell 收录 (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	200/100/50/25 分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u>Science/Nature/Cell 系列子刊(影响因子大于 10 分的子刊)/PNAS 收录</u> (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	100/50/25/12.5 分	
3.1.1	以 <u>第一/第二作者身份</u> 发表论文被 SCI 一区期刊收录 (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	40/20 分	
	以 <u>第一/第二作者身份</u> 发表论文被 SCI 二区期刊收录 (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	20/10 分	
	以 <u>第一/第二作者身份</u> 发表论文被 SCI 三区期刊收录 (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	10/5 分	2.论文发 表加分总 人数不超 过 2 位。
	以 <u>第一/第二作者身份</u> 发表论文被其他 SCI、EI、CPCI 期刊收录 (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	8/4 分	
3.1.2	以 <u>第一/第二作者身份</u> 在学校规定的一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	8/4 分	
3.1.3	以 <u>第一/第二作者身份</u> 在学校规定的二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论文正式录用即可加分)	4/2 分	
3.1.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规定的一、二级期刊之外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1 分	

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身份获得发明专利（已授权）1项

15/7.5 分

3.1.5

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身份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5/2.5 分

1项

注：1、国奖评比中，论文及专利加分严格按照自然排名顺序。2、研究型论文加分在原始加分基础上乘以系数 1.5；CaseReport、Highlight、Letter 等文章在原始加分基础上乘以系数 0.5 3、自然科学类外文期刊认定采用中科院大类分区。登录网址：www.fenqubiao.com（用户名：hznu 密码：hznu123456，需校园内网登录），选择升级版，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中文期刊认定采用“杭州师范大学 2011 年版《国内一、二级学术期刊名录》（理工农医类）（[2011] 224 号）”规定的期刊等级执行。结果打印后均有导师签字作为依据。4、发表的文章中如引用了杭师大药理与毒理学 ESI 文章，给一作（或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学生每个有效引用额外加 0.8 分（ESI 引用次数以论文投稿前向学术委员会备案统计版本为准）。5、所参评文章需提前向药学院学术委员会备案、需提供备案表复印件，无备案表复印件的不予加分（含学籍在我校但在校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硕士生）

表 3-2 创新创业表现——教材著作参编

序号	教材著作编写	加分细则
3.2.1	专著（主编/副主编/参编） 导师为第一主编，学生为第二主编，视为第一	10/5/2 分
3.2.2	参编教材及正式出版物（有书号）	2 分

表 3-3 创新创业表现——课题主持

序号	学生主持科研项目（ <u>参与均不加分</u> ）	加分细则
3.3.1	主持国家级学生项目（立项 <u>8</u> 分，结题 <u>12</u> 分）	20 分
3.3.2	主持省部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 <u>4</u> 分，结题 <u>6</u> 分）	10 分
3.3.3	主持市厅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 <u>2</u> 分，结题 <u>4</u> 分）	6 分
3.3.4	主持校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 <u>2</u> 份、结题 <u>2</u> 分）	4 分

表 3-4 创新创业表现——学科竞赛

序号	学科竞赛奖项	主持者加分	参与者均减半	备注
3.4.1	国家级特等奖	200	100	学科竞赛举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 学校规定的二类学科竞赛也列入加分，对应加分分值乘以 60%。生物医学相关的国家级学会或省级学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也列入加分，对应分值乘以 40%
3.4.2	国家级一等奖	100	50	
3.4.3	国家级二等奖	40	20	
3.4.4	国家级三等奖	20	10	
3.4.5	省级特等奖	40	20	
3.4.6	省级一等奖	20	10	
3.4.7	省级二等奖	10	5	
3.4.8	省级三等奖	5	2.5	
3.4.9	校级一等奖	10	5	
3.4.10	校级二等奖	5	2.5	
3.4.11	校级三等奖	3	1.5	

第八条 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特色，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

表 4 实践活动表现

序号	学术交流	加分细则
4.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全国/全省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口头）	10/5/2 分

4.2	以第一作者身份的文章被国际/全国/全省学术会议摘要录用、壁报交流	<u>6/3/1分</u>
4.6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并获得研究生处奖励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3/2/1/0.5 分
4.7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无故不完成社会实践任务	减 0.1 分/次
4.8	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等	减 100 分

注：国际会议为国际学会组织为主办单位的会议，全国会议为国内学会组织为主办单位的会议。佐证材料需附会议邀请信注明为口头报告类

第九条 其它未尽评分项目，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迸行归类，如果无法到某一类，将提交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可以加分及具体加分分值。

第四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十条 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设立由药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学科办公室主任、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会主席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年级成立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学生干部和年级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年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价，首先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上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或学院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并最终评定，结果反馈给学生，听取意见，接受申诉。

第十二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报培养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审定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和方式由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决定。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培养单位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培养单位评价领导小组应作出及时、妥善的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价工作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以后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7〕89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负责解释。